

編 序

台灣的鳥類繫放工作行將進入第十一年，在這筆路藍縷的過程中，經過大家的努力，累積了極多的資料，亦呈現了些許的成果。三年前繫放工作因種種原因停滯，這是從事鳥類繫放研究的朋友極憂心的事，因而農委會委請本人，協助研擬此項研究工作再進入常規的路徑。

鳥類繫放工作如未能擬定良好規範，執行人員將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再基於珍惜自然、愛護環境的心，本人期盼能在此盡一份力。因而多方收集許多國內外的資料，探詢許多國內外從事繫放的工作人員，亦參考徵詢繫放中心委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主辦期間的資料及工作人員，研擬了一份台灣地區繫放工作架構草案，請政府相關人員、鳥會、高級繫放人員及各學者開了一次「繫放工作未來的路」座談會，以及後續的幾個工作小組。依據會議及工作小組結論和問卷結果，配合各方意見，擬寫此份報告。報告內容主架構參考高雄市野鳥學會張進隆先生當時以完全自費的方式編印之繫放員手冊，並參酌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合譯自 BTO 手冊，再得力於中華鳥會理事長郭承裕先生及多位高級繫放員意見綜合完成。

過去的繫放制度有一些問題，我們希望未來的繫放制度能夠制度化，合乎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範且避免過去所犯的一些錯誤。因此在這一份新的台灣鳥類繫放手冊中，有以下幾個重點必需先加以說明。

- (1) 繫放中心基本上是一個資料整理收集及文件核轉的服務中心，它的功能並不是向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承接計畫，再「發包」給各鳥會或會友。繫放中心在人力及能力許可下，應多參與一些國

際性的合作計畫及溝通聯繫，而對內則可舉辦繫放工作的訓練研習會及野外實習，幫助提昇繫放者之技術。

(2) 繫放中心目前在沒有更適合的機構可承接此業務的情形下，短期內（3～5 年）仍然委託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繼續負責，而未來我們尋求的是一個長久且獲得政府持續支持（經費及行政支援）的機構能接掌此工作，或是放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或是成立一個基金會，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3) 未來台灣鳥類的繫放工作，是以「計畫」為導向，也就是說不再鼓勵「像過去沒有計畫的」繫放工作。因為不論怎麼說，捕捉鳥再套個腳環，總是對牠們造成了一些干擾。因此未來將要求繫放者提出計畫申請書，經過繫放中心諮詢小組審查通過後，繫放中心會將資料核轉縣市政府，幫助繫放者申請研究地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如繫放之標的鳥種中有屬於保育類的物種，在諮詢小組的成員中，也會事先納入農委會保育科之相關官員參與審查，以加速許可文件之取得。

(4) 有關爭議較多的救傷鳥之繫放，及禽流感之鳥類採樣等議題，我們認為如果一一將個案列舉出來，可能未來仍會有更多不同的個案會出現，因此為了避免日後的困擾並使制度統一簡明化，仍然請參與這些工作的單位或鳥友提出計畫申請。救傷鳥之繫放可以由鳥會提出一個 1-3 年的計畫，只要有高級繫放員願意負責，繫放中心會盡力協助工作的進行。

(5) 過去繫放中心對資料的回收一直沒有有效的著力點與約束力，但是在未來，不依規定回報資料及成果報告者，將會取消資格，審查小組在審查新計畫核發許可時，會調閱繫放者以往之繫放歷

史，因此未按規定交回繫放報告者可能會影響日後參與繫放工作之機會。

(6) 我們希望各鳥會可以規劃長期鳥類繫放監測站，譬如在關渡、四草、梅峰等地，一方面可以監測鳥類族群及群聚的變化，而另一方面也讓不具繫放資格的鳥友可以在高級繫放員的協助之下，有一個開始學習的機會。

期待台灣的繫放工作能更上一層樓，拓展出更多與國際間合作的空間，在鳥類的研究工作及遷徙性鳥類的保育上都能有顯著貢獻。

此手冊之完成要感謝執行助理馮雙之勞心勞神，高雄市野鳥學會張進隆慨然提供繫放員手冊之磁片供本人無條件使用，溫勇德、鍾頤時及吳思惠之打字校稿，魏美莉、江明亮和眾多鳥友們所提供的資料與寶貴建議，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經費支持。謝謝大家不斷的打氣與鼓勵，希望此手冊能有助於台灣鳥類繫放工作之進行。

台大森林系 袁孝維

1999 年 5 月 6 日